附件3：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专委会**

**优秀造价企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指标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基本条件** | **一票否决项** | 1. 申报单位非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会员或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

2、 单位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市场行为规范， 不坚持公平竞争，不维护行业信誉，不注重职业道德建设，不抵制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声誉不佳； 在 近三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分或列入“黑名单”的。3、 单位近三年被行业协会通报或披露过不守法经营，市场行为不规范，存在恶意压低收费和弄虚作假谋取承揽项目的情形的。4、 单位经营状况不良，存在经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认定的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或违反其他劳动法的情形。5、 单位近三年在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的执法检查中被认定为需要整改的。备注：符合上述五项其中任意一项的，不得参加评选。 |  |
| **2** | **内部管理** | **10** | 1、企业内部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通过 IS0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3 项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得 5 分,通过其中 2 项认证且有效，得 4 分；仅通过 1 项认证，得 3 分；否则不得分。2、内部应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建立门户网站，或将科技工具应用于业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3、具有单位徽标，企业文化建设效果良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单位规模** | **20** | 以参评年度年单位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作为评分依据：1、年造价营业收入：甲级企业：≥3000 万得 10 分；≥2000 万得 8 分；≥1000 万得 5 分；≥800 万得 4 分；≥500 万得 3 分；≥300 万得 1分；＜300 万不得分。乙级企业：≥700 万得 10 分；≥600万得9分；≥500得8分；≥400万得7分；≥300万得6分；≥200万得5分；≥100 万得4分；＜100万不得分。2、造价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甲级企业：≥50 人得 10 分；≥40 人得8 分；≥30人得6 分； ≥20 人得4分；＜20人不得分。乙级企业：≥30人得 10 分；≥20人得 8 分；≥15人得 6 分；≥12人得4分；少于 12 人不得分。备注：以造价资质范围内所承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工作** | **15** | 1、参评年度受委托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工作，国家级 2 分/项，省级 1 分/项，市级 0.5 分/项，本项最高分 7 分。2、参评年度单位参与中价协和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举办的会议、论坛、课题研究、专题评审、标准编制等协会活动，以及提供书面意见并获采纳的，每次 1 分；为协会工作或活动提供人员支持，每次 1.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  |
| **5** | **编写书籍和论文** | **5** | 参评年度单位或单位员工主编书籍 2 分/项，参编书籍1 分/项，公开发表论文 1 分/篇，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  |
| **6** | **单位员工参加培训** | **10** | 参评年度单位员工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省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活动等，每人每次 0.2 分，本项最高10 分。 |  |
| **7** | **项目奖项** | **10** | 参评年度单位、单位员工、单位完成的项目所获得的奖项为评分依据：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奖项，每项得 3 分。2、获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奖项，每项得 2 分。如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等级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得分项，不叠加； 备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该项以获奖年度或发证时间为准。 |  |
| **8** | **单位诚信及履约情况** | **20** |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得 20分，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AAA级得15分，AA 级10分，A 级得5分，其它不得分。备注：本项最高得到20分。 |  |
| **9**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5** | 1. 参评年度捐款捐资参与扶贫、救灾、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每次 1 分。
2. 参评年度举办行业公益讲座的，每次 1分。
3. 开展校企合作、设立在校生实习基地的，得 3分。

备注：本项最高分得 5 分。 |  |
| **10** | **党建工会妇女工作** | **5** | 1. 单位建立党组织、工会、妇女组织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2. 按规定和要求开展党组织、工会、妇女组织活动的，得 2 分；开展活动但达不到规定次数的，得 1 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分** |  |  |